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專案研習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實施細則第 14 條辦理。

二、目的：

維護幼兒園之幼兒托育環境之安全，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消防常識、預防火災的相關知識與技能及培訓防火管理人員，以強化各幼兒園防火管理人員之消防意識與技能，確保幼兒及工作人員之生命財產與安全。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兒童教保福利聯合會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589677*102。朱妍融 小姐)

五、研習地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三號 2 樓，第二教室)

六、參加對象：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列冊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網教職員工清冊內之教職員，**每園限額一名**。

七、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9:00-16: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本市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所列之教職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23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9 月 22 日~10 月 08 日**)，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單位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列冊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網教職員工清冊內之教職員，**每園限額一名**
- (二) 補助學員錄取原則如下，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 以近兩年未曾接受補助園所為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2. 未有人員受防火管理人員之訓練者為優先錄取（每園指定之防火管理人員錄取一名為限），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3. 若遇條件相符或有賸餘名額時，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主。

十一、 研習開班:本場次研習若該班開班人數未達 25 名學員(含自費上課)，則不開班，倘有不開班之情況則由本案承辦單位聯繫報名學員。

十二、 本案「錄取」之學員，需完成全程訓練並且取得證照方能核予受訓補助。

十三、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8：30～09：00	報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09：00～12：00	教育訓練	蔡科員 宛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13：00～15：00	防火管理對策	陳科長 躍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15：00～16：00	學科測驗	陳科長 躍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十四、 經費來源:由市府經費支應。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